

2020 年度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的统计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

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环境基本状况、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对全市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开展社会经济发展评价工作，参与绩效管理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组织县(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县(市)区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协助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县(市)区、各部门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按规定协管县(市)区统计局，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监督管理由省及市拨款的全市统计系统的统计经费。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统计局（本级）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统计局	全额财政拨款	4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福州市统计局（本级）的主要任务是：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福州市跨上 GDP 万亿新台阶的突破之年。一年来，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紧扣“六保”“六稳”“三个福州”“抓项目促跨越”“双百双千专项行动”等中心工作，通过强化数据质量意识，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突出政治引领，落深落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强化责任落实。研究制定了局党组《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局党组、党组书记及党组、领

导班子其他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对处室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内容和职责要求进行细化，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岗。

2. 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全局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关于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的通知》，从七个方面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回头看”工作。

3. 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局党组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局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整改、逐项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动整改落实。二是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对照反馈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三是立足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把巡察整改和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既从点上抓具体看结果，又从面上抓制度夯基础，使整改成效落地生根，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4. 深化党建品牌建设。一是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要点。局党组把机关党建工作纳入我局年度总体工作安排，组织召开2020年机关党建工作会议，部署全局党建工作。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

行)》，结合日常一线考察工作，加强党务干部管理，将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内容，推动党务干部争先锋、作表率。三是以今年总支、支部换届为契机，所有党务干部均由处室负责人兼任，在配强党务干部队伍的同时，推动处室负责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四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五是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5. 全面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坚持意识形态学习教育常态化，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贯穿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开展《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在新时代宣传工作上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及时更新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统计工作动态 1000 余条，更新维护福州统计微信公众平台，新增粉丝数 2266 人，累计推送 283 条图文，累计图文阅读数 82890 次。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召开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向大众媒体介绍我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并答记者问，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二）突出重中之重，扎实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各项工作

1. 强化组织领导，做好前期准备。全市成立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全市人口普查工作。组织开

展普查小区建筑物标绘工作，核查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 305.15 万个。选聘 4.6 万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建立优质县区培训讲师队伍并开展培训 500 多场次。在连江县先行开展市级试点，及时总结经验，确保了全面普查高效、有序推进。

2. 强化质量管控，确保数据准确。全面开展摸底调查，组织“两员”逐门逐户实地勘察，入户进行普查宣传，摸清户内人数，夯实登记基础。实施分组包片指导，包片负责实时监控数据上报进度，核查入户登记情况，杜绝登记过程中照抄人口行政资料等违法行为。加强现场督导，指导登记工作开展。建立日报制度，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按时保质完成。

3. 强化宣传引导，鼓浓人普氛围。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和普查知识，微信公众号推送的自制人口普查宣传动画视频被人民号、学习强国等平台转发，扩大了人普宣传的覆盖面和受众面。开展实地宣传活动，举办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人口普查宣传启动仪式，组织“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暨统计法进机关”宣传活动，推动人口普查宣传进校园、进机关。

（三）抓规范，强化责任意识

1. 压实防惩责任体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选编》等重要文件

要求，认真落实各级统计机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主体责任，以及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分地区、分专业、分岗位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全省率先制定《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2. 加快法制统计建设。制定《福州市统计局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统工作要点》《“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明确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印发《福州市统计局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工作细则》《福州市统计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为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制度保障。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基层统计执法人员答疑解惑，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3. 健全数据质量责任制。按照统计制度及统计规范化新要求，建立完善数据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办法 12 项，健全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机制，落细落实数据生产的“事前、事中、事后”审核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全面清理违背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

4. 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一是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抽取连江县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共抽查企业 98 家，对企业填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其中，对统计数据差错率较大的 2 家企业立案查处，责令改正。二是开展统计执法案卷评查。围绕着规范执法要素对各县（市）区 2019 年案卷进行评查，印发情况通报，对存在的问题立整立改，

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三是**开展违法行为通报曝光。分别在《福州日报》《福州晚报》“谁执法谁普法”栏目对失信企业违法行为进行通报和公开曝光，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敬畏感。

5. 推进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开展“全面弘扬宪法精神，奋力推进依法治统”主题宣传活动，扩大宪法和统计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深入推进民法典普法宣传，推动民法典实施与深化统计改革相结合。通过《我执法我普法》栏目和《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法制你我他”专栏，向社会公众和机关人员宣讲统计法，切实提高社会统计法制意识。

（四）抓基础，强化统计服务

1. 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一是加强走访调研。**发挥统计服务小分队快速灵动调研指导作用，定期赴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园区）、企业、项目现场开展走访调研工作。针对业务薄弱县（市）区，由业务骨干“一对一”帮助补齐统计机构队伍、企业统计规范化、业务水平等方面的“短板”。截止10月底，局领导累计带队深入基层调研147次，走访指导企业（项目）500余家。**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逐步建立常态化培训制度，整合培训资源，减少培训次数，提高培训成效。利用统计系统干部素质培训班，开展人口普查、国民经济核算等内容培训，协助各县（市）区开展基层统计业务培训，培训基层统计人员逾300人次。**三是加强部门联动。**规范和完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强化沟通协调，

畅通部门数据渠道，充分发挥部门统计在政府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联合工信、商务等部门赴企业调研，实地了解企业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帮助企业熟悉统计制度，并与相关部门一同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精准助力全市经济复苏。一是**强化科学分析，助力疫情防控。**抽调干部加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分析全市 248 个医疗机构、医疗物资日需求量及库存量、湖北（武汉）入闽人员等信息，从数据角度为政府科学防控疫情、调拨物质、制定政策及时提供参询。二是**强化数据监测，助力复工复产。**强化疫情期间快速调研、快速反应的信息日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监测，及时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生产经营建设情况，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数据，深入分析研判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新冠肺炎疫情对福州市企业复工和经营情况影响的问卷调查分析》等统计分析报告 11 篇，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调度全市经济运行提供重要参考。三是**强化企业监测，助力经济研判。**做好“五上”企业年报及月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统计报表填报说明等信息，指导企业通过“一套表”完成联网直报，保证数据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及统计填报存在问题，为企业提供可行性建议，有效化解企业防疫期间的统计工作难题，助力全市经济加速复苏。

3. 持续强化预警研判功能。一是服务中心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统一部署，围绕“抓项目促跨越”“三个福州”“双百双千”“百项千亿”、服务业跨越发展等重点专项行动，加强项目纳统、企业产值效益等情况的跟踪监测，确保应统尽统、增产增效，助力各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是编印统计产品。组织编印《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截至10月底，被省局、两办采用信息295条，完成统计分析109篇，16篇信息、文章在报刊杂志发表，3篇文章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3篇文章在省统计局评比中获奖。

三是突出重点区域。健全工业园区统计指标监测体系，助力园区发展考核工作，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统计监测。认真做好福州新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进一步加强对新区新经济、发展新动能的监测与探索。

四是抓好常规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其他重点服务业等行业，能源、投资、人口、劳动、社会、科技、环境等领域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和城市年报，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

4. 全面开发经济普查数据。一是完善“四经普”公报收集、整理、发布工作机制，组织撰写和发布《福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开展数据解读工作，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外发布普查相关数据，撰写6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发布在福州新闻网；二是强化对普查数据的分析研究，

注重普查数据开发应用的时效性，针对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形成一批时效性强的要情专报、专题分析和课题研究报告，完成《培育壮大福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的课题研究报告；三是充分利用四经普数据，衔接经普数据与常规年度 GDP 数据，进一步修订全市及各县（市）区历史年份数据，确保真实反映全市及各县（市）区经济发展情况。

5. 扎实推进各项调查任务。一是组织开展三次文明城市“三率一度”调查。制定调查方案，成立调查小组，采用现场入户方式，分三次对六城区 900 户居民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调查，编写《福州市文明城市测评调查报告》等调查报告。二是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县（市）区政府绩效管理评分工作，组织实施公众评议，对 12 个县（市）区及高新区、78 个市直单位开展公众评议调查，组织实施面对县（市）区及高新区的面访、电访以及信访工作，开展市对 78 个市直部门的信访评议。

（五）抓队伍，提升干部素质

1. 突出党建引领。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培养“讲政治、敢担当、抓业务、当参谋、走前头”的新时代统计人，推动作风建设呈现新气象，干部队伍焕发新风貌。

2. 树立实干导向。在日常管理中发挥一线考核指挥棒作用，突出正向激励和反向问责，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在工作中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压担子，鼓干劲，出实绩。

3. 锤炼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活动，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围绕“服务中心，岗位建功”主题，激发全局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4. 强化教育培训。持续做好干部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完成2020年统计师资格考试及评审，组织局机关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等级岗位考核；组织全体干部参加在线网络学习、夜校及左海大讲堂等干部教育培训，选送干部8人次参加市委党校培训班。

（六）抓创新，持续推进统计改革

1. 创新“三新”经济增加值核算方法。制定出台《福州市“三新”经济增加值核算方法（试行）》，在鼓楼区、台江区先行先试，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联动多部门探索数字经济、海洋经济、平台经济统计监测办法，进一步总结“三新”经济增加值核算方法经验，加强“三新”专项调查，做好相关数据资料收集和监测。

2. 持续推进国民经济核算三大改革。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规范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法，对地区生产总值进行统一核算，实现县（市）区汇总数与全市数基本衔接，提高核算数据质量。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表，探索研究自然资源价值量化评估方法。

3. 做好知识产权投资试点统计工作。探索解决报表设置、指标取数、填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层层开展知识产权产品

投资统计试点培训班，确保工作部署到人、具体到事、责任到位，为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联合发改委、工信局等多部门，深入闽侯星网锐捷、马尾星云电子等重点企业进行调研，解决试点制度方案及报表指标体系、源头数据采集等问题。

4. 探索数字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承办“推进数字经济统计 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研讨班，邀请国内数字经济统计领域专家实地考察福州滨海新城数字建设项目成果，就数字经济统计分类、数字经济规模测算、数字经济成果运用等方面进行专题研讨，探索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的地方样板，为全国开展数字经济统计提供观察样本和实践平台。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25.51	本年支出合计	1,67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97
总计	1,764.52	总计	1,764.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25.51	1,7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14	1,32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17.57	1,3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942.04	94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3	9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79.20	27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9.57	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9.57	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72	25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72	25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44	14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7	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1	3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65	14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65	14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1	8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46	43.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76.55	1,318.65	357.8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89	926.00	357.89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5	0.00	3.65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5	0.00	3.65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78.69	926.00	352.69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926.00	926.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3	0.00	96.33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1.24	0.00	241.24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12	0.00	15.12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	0.00	1.55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55	0.00	1.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6	24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86	24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30	15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4	35.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9	144.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9	144.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65	82.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46	43.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89	1,283.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7	247.8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78	144.7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25.51	本年支出合计	1,676.55	1,676.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97	87.9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764.52	总计	1,764.52	1,764.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76.55	1,318.65	357.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89	926.00	357.8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5	0.00	3.6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5	0.00	3.6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78.69	926.00	352.69
2010501	行政运行	926.00	926.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3	0.00	96.3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1.24	0.00	241.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12	0.00	15.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	0.00	1.55
2013105	专项业务	1.55	0.00	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6	247.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86	247.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30	151.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2	60.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4	35.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9	144.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9	144.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65	82.6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8	18.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46	43.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4.85	30201	办公费	0.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2.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2.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5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0.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1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40.14	公用经费合计					7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9
3. 公务接待费	6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9.0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725.51 万元，本年支出 1,676.5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7.97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725.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50 万元，增长 11.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5.5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1,67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38 万元，增长 12.8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18.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40.14 万元，公用支出 78.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7.8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7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46 万元，增长 12.8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1 万元，下降 90.6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奖剩余资金，2020 年度没有预算安排该项目经费。

(二) 2010501 行政运行 92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91 万元，增长 11.4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三)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3 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支付物业费及房屋租金。

(四)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1.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90 万元，增长 53.32%。主要原因是新增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

(五)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70 万元，下降 85.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剩余资金，2020 年度没有预算安排该项目经费。

(六) 2013105 专项业务 1.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加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建

设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调查差旅费。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18 万元，增长 151.66%。主要原因是今年较上年多发了一次退休人员综治奖及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同时多发放了 2 笔死亡抚恤金。

（八）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4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5 月开始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降，导致 2020 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 2019 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九）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9 万元，增长 20.2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0 万元，增长 31.5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缴费人员。

（十一）2210202 提租补贴 1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当年基本工资增加，相应的提租补贴增加。

（十二）2210203 购房补贴 43.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3 万元，增长 57.29%。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 2 名新人，相应的购房补贴支出增加，同时财政预算安排的购房补贴经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8.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79 万元下降 90.23%。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经费支出，公务用车大幅下降，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9 万元下降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9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保持持平，本年无出国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00 万元下降 63.67%，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公务车辆保留一部，公车费用大幅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00 万元下降 63.67%，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公务车辆保留一部，公车费用大幅下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00 万元下降 97.71%。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同时受疫情影响，接待次数大幅度减少。累计接待 1 批次、11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2 个项目

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福州市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人员补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75.5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0.58%，主要是：今年统计业务工作增加，主要是新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必须公开，都没有的必须说明）

- 附件：1. 福州市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人员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表
2.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01 月 26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福州市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 兼职统计人员补贴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0	
	单位名称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1 座 5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单位负责人	彭锦华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3162012		
	财务负责人	梁德新	职务	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	83162019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市统计局申请提高全市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员补贴经费反馈意见的报告》（榕财行督[2013]64 号）精神，除闽清县、永泰县和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区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负担一半外，其余县（市）的补贴经费均为当地财政全部负担。2017 年起，增加对罗源县补助一半经费。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期 初批复数（万元）	75.54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 初批复数（万元）	76.20			

二、项目 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75.54	75.54	75.54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75.54	75.54	75.54	0.0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万 元)		75.54	75.54	75.54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75.54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100.00%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100.00%	

三、评价指标 (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100	5.0%	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正向指标	等于	%	100	100	100	0.0%	0.0%	20	20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当年实际补助村(居)数	根据补贴范围的村居个数，确定兼职统计员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1200.00	1259	1259	5.0%	0.0%	15	15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按照市级财政补贴 50 元/人、月标准予以发放	正向指标	等于	%	100.00	100	100	0.0%	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提供统计分析材料		根据原始数据，对外形成数据分析材料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篇	130.00	130	147	13.0%	13.0%	20	20	
		在同级政府或上级部门组织的考核中排名前列次数	反映在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考核中获得前三名或优秀等级的次数。	同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考核取得前三排名次数或优秀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次	2.00	2	2	0.0%	0.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 0 且实际完成值不为 0 的预算绩效目标）													3.8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 0 且实际完成值不为 0 的预算绩效目标)													2.17%		
评价指标数		6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100.00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四、调整指标 (50%)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 $6 \times A$ 。“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75.54 \div 75.54 \times 6.00 = 6.00$	6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75.54 \div 75.54 \times 6.00 = 6.00$	6	6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3 名，占总成员 100.00%，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6 条，本指标得 2.00 分	6	2	绩效目标编制数量不够多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 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 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0 条，得 0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5 种，得 2 分。本指标得 2.00 分。	5	2	未编制满意度指标，产出、效益指标编制数量不够多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5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0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及时上报，本指标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5	5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43.00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多, 内容不够丰富					1. 尽量根据项目工作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				
	2. 未按照财政局要求，设置绩效满意度指标					2. 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设置满意度指标				

七、评价 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职务（职称）性质	签名
	彭锦华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局长	☒ 副处级及以上 ☐ 科级 ☐ 副科级 ☐ 科员 ☐ 高级 ☐ 中级 ☐ 初级或无	
	陈杰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副局长	☒ 副处级及以上 ☐ 科级 ☐ 副科级 ☐ 科员 ☐ 高级 ☐ 中级 ☐ 初级或无	
	梁德新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办公室主任	☐ 副处级及以上 ☒ 科级 ☐ 副科级 ☐ 科员 ☐ 高级 ☐ 中级 ☐ 初级或无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_____

主 管 部 门(公章): _____

附件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01 月 26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0	
	单位名称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1 座 5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单位负责人	彭锦华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3162012		
	财务负责人	梁德新	职务	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	83162019		
	项目负责人	林巧丽	职务	人口统计处处长	联系电话	83162051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闽政[2019]11 号）精神开展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00.00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110.00	

二、项目 资金情 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300.00	182.00	176.05
	1-1	其中：当年预算	300.00	182.00	176.05
	1-2	以前年度结 余结转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合 计(万 元)		300.00	182.00	176.05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6.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58.68%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96.73%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58.68%
三、评价	预算绩效目标				

指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大于等于	%	95	58.68	38.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等于	%	100	77.78	22.0%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组织培训的班次	对基层开展培训的班次	大于等于	次	2.00	3	50.0%
			培训参加人次	参加培训的人次	对基层开展培训的人次	大于等于	人次	120.00	150	25.0%
			培训天数	培训持续的天数	对基层开展培训的天数	大于等于	天	5.00	7	40.0%
			组织举办会议（活动）数		召开普查工作会议次数	大于等于	场	5.00	14	180.0%
			当年组织开展统计调研指导工作次数		下基层调研指导次数	大于等于	次	24.00	100	317.0%
			人口普查入户登记数		普查登记户数	大于等于	万户	200.00	4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查村(居)委会覆盖率	实际普查村（居）委会数/全市村（居）委会数×100%		大于等于	%	90.00	100	11.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数		9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四、调整指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6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6×A。“当年预算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176.05÷182.00×6.00=5.8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6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6×B。“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0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0，本项得6分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6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6×C。“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176.05÷300.00×6.00=3.52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1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4名，占总成员100.00%，故本指标得1.00分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9 条，本指标得 5.00 分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0 条，得 0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4 种，得 2 分。本指标得 2.00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0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及时上报，本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geq 25\%$ 不得分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需减少下年预算且已减少预算安排，本指标得 3 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 (C)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 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 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 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 评价等级为“差”。			
	最终自评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未全部使用完, 结转资金较大			1. 受疫情影响, 部分工作改变开展形式, 节约了资金。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申报预算资金	
	2. 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不够多,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2. 今后将按照财政局的要求,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	
七、评价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职务 (职称) 性质
	彭锦华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局长		☒ 副处级及以上 ☐ 科级 ☐ 副科级 ☐ 科员 ☐ 高级 ☐ 中级 ☐ 初级或无
	曹寿全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总统计师		☒ 副处级及以上 ☐ 科级 ☐ 副科级 ☐ 科员 ☐ 高级 ☐ 中级 ☐ 初级或无
	陈杰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副局长		☒ 副处级及以上 ☐ 科级 ☐ 副科级 ☐ 科员 ☐ 高级 ☐ 中级 ☐ 初级或无
	梁德新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办公室主任		☐ 副处级及以上 ☒ 科级 ☐ 副科级 ☐ 科员 ☐ 高级 ☐ 中级 ☐ 初级或无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_____

主 管 部 门(公章): _____

